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 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喜

被告 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惠仁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744,652元，應繳裁判費38,12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6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伊婕